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内外担任（兼任）的行政职务、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因素，现将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获取报酬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陈勇	董事长	是	50.56
陈国庆	董事、经理	是	49.4
许是	职工董事	是	45.85
罗斌	董事（非专职外部董事）	是	6
王吉锁	董事	否	0
沈项明	董事	是	27.04
马友华	独立董事	是	8
夏旭东	独立董事	是	8
魏朱宝	独立董事	是	8

丁茂	副经理	是	42.25
董志峰	副经理（已离任）、财务负责人	是	34.61
王成云	副经理	是	40.09
刘洪滨	经理助理	是	40.89
李高	经理助理	是	41.63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是	40.42
屈晓明	董事（已离任）	否	0
周攀	董事（已离任）	否	0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是	38.27

注 1：（1）上表中薪酬为实发薪酬（含税），包括 2025 年度基本年薪、预发部分绩效年薪、补贴和兑现的 2024 年度部分绩效年薪；（2）公司董事王吉锁先生、屈晓明先生及周攀先生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董事罗斌先生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4）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魏朱宝先生及夏旭东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5）非独立董事沈项明先生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注 2：因已到退休年龄，陈庆年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标准，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董事长及职工董事，不含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所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在公司领取薪酬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具体按照中盐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

前述董事的津补贴、专项奖励、福利、履职待遇等，按照国家政策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中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许是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2) 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6 年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补贴，按照公司制度享受相关福利待遇，不领取董事报酬和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3)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4) 非专职外部董事：公司非专职外部董事按照 2.4 万元/年（税前）标准，按月发放。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一次性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奖励 3.6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奖励 2.0 万元；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奖励 1.0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发放奖励。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企业年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

评价系数和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结合其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基数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绩效年薪实行递延支付制度，具体按照中盐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根据《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严格考核，刚性兑现。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补贴、专项奖励、福利、履职待遇等，按照国家政策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

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国庆先生、丁茂先生、董志峰先生和王成云先生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或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次月发放。

（四）其他事项

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预扣预缴。

三、审议程序

1.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董事的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